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989.04.20 訂定
第5次2013.06.11 修訂
第6次2020.06.12 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證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應經審慎之評估，必要情況下依本作業程序處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

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第五條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一併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前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核決後，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一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本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